

臺北市政府 101.04.26. 府訴字第 10109058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3823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○等 3 人分別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、○○號及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處（民國【下同】101 年 2 月 16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）派員現場勘查發現有未經許可擅自拆除外牆、分戶牆、室內梯及頂板鋼筋裸露等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0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411700 號、第 10064411701 號及第 10064411702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限期補辦手續。惟訴願人等 3 人逾期仍未依規定改善及完成補辦手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3 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19 日

北市都建字第 10165382300 號函處訴願人等 3 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事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等 3 人業於 100 年 12 月 7 日申報室內裝修許可並領

有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，且上開建築物外牆、室內梯及分戶牆等變更事項均已納入申請室內裝修檢討範圍，乃以 1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00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

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1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382300 號函

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